

#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學生遺失物招領處理要點

112.08.25 修訂

## 壹、依據：

依據民法第 803、804、805 及 807 條規定(如附件一)暨本校特性訂定之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提升學生操守，樹立誠實廉潔之風氣。

## 參、實施規定：

- 一、於校內拾獲財物，須送交學務處生教組處理（登記、公告、保管），拾獲人並填寫『拾獲財物處理登記簿』。
- 二、校外拾獲財物，應送鄰近管區派出所處理；但如拾獲人對拾獲物品研判，應為本校師生所有者不在此限（可送交生教組處理）。

## 三、遺失物招領方式：

- (一)遺失者自行前來認領或報備。
- (二)經確認遺失物所有人身分並有聯絡電話者，即通知認領。
- (三)若無法確認遺失物所有人身分者，則於學務處設置之「失物招領區」公告並保管。

## 四、生教組公告招領時間以拾獲之日起六個月為限。

## 五、遺失物經公告逾六個月未獲認領，遺失物之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拾得物若為金錢，可歸拾得人所有，或經拾得人同意納為本校教育儲蓄戶當作慈善款項。
- (二)拾得物若為有價物品，經拾得人同意，由本校配合每學年「園遊會」或「跳蚤市場」辦理義賣（拍賣），所得亦納入本校教育儲蓄戶當作慈善款項。
- (三)前項經義賣而仍未賣出或不適合義賣之遺失物，得由生教組集中以廢棄物（或資源回收）處理之。

## 六、拾物(金)不昧且放棄歸其所有之權利者，生教組依本校學生榮譽制度辦理獎勵，獎勵標準參考如下：

### (一)拾得現金部分：

1. 拾金在 100(含)以下者，記榮譽兒童章 2 次。

2. 拾金在 101 元(含)以上，999 元(含)以下者，記榮譽兒童章 5 次。
3. 拾金在壹仟元以上者，記榮譽兒童章 30 次。
4. 拾金不昧情節特殊者，由生教組專案敘獎。

(二)有價物品部份：如手機、隨身聽、手錶等，依其價值比照拾金獎勵標準獎勵之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## 附件一：相關法條

第八〇三條（遺失物拾得人之揭示報告義務）--拾得遺失物者，應通知其所有人。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，應為招領之揭示，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，報告時，應將其物一併交存。

第八〇四條（遺失物經揭示之處理）--拾得物經揭示後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，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，並將其物交存。

第八〇五條（認領之期限、費用及報酬之請求）--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，所有人認領者，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，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，應將其物返還之。前項情形，拾得人對於所有人，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。

第八〇七條（逾期未認領之遺失物之歸屬）--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，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，交與拾得人歸其所。有。